

## 议价笔录

时间：2018年11月12日

地点：新区审判庭执行庭

审判人员：常连力、刘岗、郝署英

书记员：谢鹏飞

申请执行人：张转全，男性，汉族，1963年03月05日出生，住铜川新区华阳小区春光苑13号楼4单元302室，居民身份证610221196303051117。

被执行人：铜川华原新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5807761891。

住所地：铜川市破头工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永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党秋莲，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赵国强，陕西纳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我们是新区审判庭执行人员，今天组织你们就被执行人铜川华原新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16套执行房屋的拍卖价格进行议价。被执行人你们先说下房屋的情况。

被：该16套房屋由铜川新豪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名称为泰晤士公馆，地址位于铜川市新区，房号为：二号楼二单元220101、220201、220301、220401、220501、220601、220701、220801，二号楼一单元210103、210203、210303、210403、210503、210603、210703、210803。该16套房屋设计结构一致，三室两厅两卫，每个房屋建筑面积170.85平方米，总面积2733.6平方米。房子已经盖起来了，还没有交房，预售证正在办理中。

？被执行人你们先说下价格。

赵国强

1

张转全

党秋莲

被：根据现在这个项目的出售情况，我们认为这些房子单价应定为每平方米5900元。

申：根据我的了解，我感觉这些房子单价应定为3000元。

被：你的意见太低了，我们也降一些，5800元，这个价格比售楼部出售的价格要低几百元。

申：按你们说的情况，现在房价确实是长了一些，那我的意见是4000元。

被：我们商量了下，最多再让50元，定5750元。

申：行，那我再涨点，就定5500元。

被：我们不能再低了，最低5700元。

申：行吧，那就单价定为5700元吧。

？好的，申请执行人张转全申请执行铜川华原新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永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铜川华原新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位于铜川市新区泰晤士公馆二号楼二单元220101、220201、220301、220401、220501、220601、220701、220801，二号楼一单元210103、210203、210303、210403、210503、210603、210703、210803（总面积2733.6平方米），现在经过申请执行人张转全与被执行人铜川华原新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议价，每套房屋单价定为5700元/平方米，16套房屋总价为15581520元。以总价15581520元作为拍卖的参考价，还有什么补充的？

申：没有了。

被：没有了。

？核对笔录，签字确认。

张转全

2018.11.12

刘国强

2018.11.12

2 刘国强

2018.11.12.